

辽宁省“5520工程”公需科目培训教材

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教材

知识产权简明教程

—— 辽宁省人事厅 组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5520工程”公需科目培训教材

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教材

知识产权简明教程

—— 辽宁省人事厅 组编

杨志安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人事厅 杨志安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简明教程/辽宁省人事厅组编, 杨志安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5610-5582-3

I. 知… II. ①辽…②杨… III. 知识产权—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317 号

责任编辑: 董晋骞
责任校对: 齐悦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锦州金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9.875

字数: 26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610-5582-3

定价: 25.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赵国红

副主任：陈守力 王建新

编 委：杨志安 隋 英 闵初旭 岳 昕

方 强 罗 杰 杨守颖 隋淑坤

杨 怀 孙 华 管祖福 李永富

王东明 张 前 郭长华 张明华

赵维志 张 博 许 欣 夏禹川

李媛媛 李芷莹 付红南 杨永均

聂 颖 张海斌 郭汉林 龙智勇

韩任章



序

赵明红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作出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立足新起点、顺应新期待、按照新要求继续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要一年。辽宁的全面振兴出路在改革，希望在开放，关键在人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继续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精神，从建设沿海经济强省的高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实施辽宁省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5520工程”），大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不断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为老工业基地的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随着科技迅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作为智力成果和无形资产，日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这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实现了从“保护”到“战略”的重大跨越，其意义十分深远。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可以掌握科技发展的进展、动向和趋势，促进和完善创新构思，科学地制定科技创新战略，缩短研究开发进程，避免重复劳动，提高科技创新起点和层次。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传播和服务，能够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是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性、关键



性环节，对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前不久召开的省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科技领军人才，大力吸引科技拔尖人才，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这是省委、省政府紧紧抓住东北振兴和沿海开放双重机遇，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建设沿海经济强省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做好新形势下的知识产权工作，将对增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有关精神，适应加速推进辽宁科技创新和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省人事厅和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人事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部署，于2007年7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辽人〔2007〕93号），将知识产权作为“5520工程”年度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内容。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者和使用者，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对于激发他们的创新热情、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我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有利于开发利用好我省宝贵的人才智力资源。

鉴于知识产权的专业性比较强，为方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达到更好的培训学习效果，省人事厅组织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知识产权简明教程》，该书在编写过程中不但涵盖了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版权法律法规等内容，还注重结合实践针对典型案例进行了介绍，力求用生动具体、通俗易懂的语言，使专业技术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对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该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时代性、系统性和启发性，既可作为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自学的知识读本。



各级人事部门要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围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希望各有关单位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踊跃参加知识产权知识的学习，增强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加快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8年2月

（作者系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1
一、知识产权的内涵	1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4
三、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	5
四、几种主要的知识产权	1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12
一、知识产权法的含义	12
二、知识产权的立法宗旨	13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关系	14
四、中国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构成	1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5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5
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况	26
三、重点国际公约简介	35
四、TRIPS 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比较	39
第二章 专利法概述	42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	42
一、专利和专利权	42
二、专利法	43
三、专利制度	44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45
一、专利权主体的认定原则	45
二、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47
三、专利权的归属	4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51
一、专利权客体的种类	51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54
三、专利客体范围的限制	63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67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67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70
三、专利权的限制	72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77
一、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77
二、专利侵权行为	80
三、与专利有关的其他违法行为	85
第三章 商标法	89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89
一、商标概述	89
二、商标法概述	98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00
一、商标注册申请	100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程序	101
三、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103
四、商标异议及异议的复审	106
五、商标的核准注册	107
第三节 商标权	108
一、商标权的概念	108
二、商标权的主体	108
三、商标权的客体	109



四、商标权的内容	113
五、商标权的限制	115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16
一、商标管理概述	116
二、商标使用的管理	117
三、商标印制的管理	119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121
一、商标权保护概述	121
二、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122
三、驰名商标保护	125
四、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127
第四章 版权法概述	133
第一节 版权的基本知识	133
一、版权的内涵	133
二、版权的基本内容	134
三、版权法	138
第二节 版权保护的客体	139
一、版权保护的客体——作品	139
二、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141
三、我国著作权法不保护的客体	142
第三节 版权的主体	143
一、版权主体的分类	143
二、版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145
三、特殊作品的版权主体	145
四、版权的继受主体	148
第四节 版权的取得与保护期	150
一、版权的取得	150
二、版权的保护期	150
第五节 版权的邻接权	152
一、邻接权的含义	152



二、邻接权与版权的关系	153
三、邻接权的内容	154
四、邻接权的保护期	158
第六节 版权的限制与利用	159
一、版权的限制制度	159
二、版权的利用制度	162
第七节 版权的保护	165
一、版权的侵权行为	165
二、版权的保护	169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7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177
一、基本概念	17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181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86
第二节 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涵	190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差别	191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193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构成	198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00
一、基本概念	200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要形式	205
三、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作用	206
四、我国对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07
第六章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	211
第一节 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	211
一、技术创新概念的提出	211
二、技术创新推动知识产权的发展变化和完善	212
三、知识产权对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	215



第二节 计算机的知识产权保护.....	216
一、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及其相关知识.....	216
二、著作权法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20
三、专利法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28
四、计算机软件的商标保护.....	236
五、从商业秘密角度为计算机软件提供保护.....	238
第三节 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	239
一、集成电路的基本知识.....	239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及其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地位.....	240
三、传统知识产权法对集成电路的保护.....	242
第四节 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知识产权.....	247
一、现代生物技术的基本知识.....	247
二、现代生物技术的现状.....	248
三、现代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250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	255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客体.....	255
二、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授予条件.....	256
三、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257
四、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及我国对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258
五、植物新品种权的获得途径.....	259
第六节 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	260
一、技术标准的相关知识.....	260
二、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262
三、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滥用形式.....	262
四、知识产权标准化的作用.....	265
第七节 网络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	267
一、网络环境对版权保护提出的新问题.....	267
二、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271



第七章 知识产权应用与管理	2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应用	274
一、知识产权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财产属性	274
二、知识产权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显突出	275
三、知识产权成为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主导形式	276
四、知识产权成为现代企业最重要的竞争要素	278
五、知识产权成为重要的发展战略	27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管理	280
一、知识产权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280
二、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	283
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组织设计的基本模式	287
四、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290
后 记	30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一、知识产权的内涵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起源于西方,关于这个术语的产生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法国卡普佐夫(Carpzov)的著作;另一种说法是最早出现于18世纪中叶的德国。在词语渊源上,这个术语的英文表述为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IP)或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Rights(简称IPR),德文表达为Geistiges Eigentum,均可翻译为“智力成果”、“智力财产权”或“智慧财产权”,日文则译为“知的财产”或“知的财产权”。我国台湾地区将其译为“智慧财产权”,香港地区将其译为“智力产权”,回归后与内地统一为“知识产权”。

在国际上,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法律术语被广泛的使用,始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我国将其译为“知识产权”始于1973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团首次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的领导机构会议,在回国后所写的报告中将这个术语译为“知识产权”,一直沿用至今。

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概念,意指一组产生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且互不依存的法律制度,它包括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不同类型的权利,而这些权利的客体及内容均不相同,所以给知识产权下一个能概括其本质的定义并非易事。



当前对于知识产权的定义，主要有以下两种方法：

（一）直接列举法

直接列举知识产权外延是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方法之一。当前有关的国际公约都是从界定知识产权的外延，即列举知识产权所包括的权利来对知识产权加以定义。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1967年7月14日签订，1970年4月26日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知识产权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权利：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版权或著作权）；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及广播（版权的邻接权）；在所有人类活动领域里的发明（专利权）；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牌号及其他商业标记；防止不正当竞争的保護；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文学及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2. WTO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1994年4月15日签署、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定了更加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版权与相关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3. 我国《民法通则》对知识产权的定义

《民法通则》也是通过列举的方式划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即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权也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还有一些为我国法律或行政法规所特别保护的權利也具有知识产权或准知识产权的性质。

（二）概括法

对知识产权进行定义的另外一种方法是依据知识产权概念的外延，对知识产权的内涵进行概括。对于采用这种归纳方法对知识产权所作的定义，在国内外较为常见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知识产权是受规则调整的、用以规范在人类活动领域中的抽象物 (Abstract Objects) 的归属及使用的特权 (Privileges)。

2. 人们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之所以做这样的定义,是因为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的重要实体规定,均来自几个重要的国际公约,对于基本理论的研究,也应从公约入手。

3.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4. 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之后又修正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这样定义的理由是知识产权应包括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两项内容。

5.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对其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工商业活动中的商业标记所有人对其商业标记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这几种定义,可以按照其对知识产权的划分,分别称之为“一分法”和“两分法”。所谓“一分法”即明确提出识别性标记中包含创造性成果,与其他知识产权没有分别;“两分法”为目前比较普遍使用的定义,它将工商业标记单独列为一类,以区别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之所以这样划分,是因为作为财产权,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权的价值来源是不同的。创造性的智力成果的价值直接来源于对该成果的利用和支配,而工商业标记权的价值则来源于它所标记的商品和服务,智力成果不能涵盖工商业标记。此外,有些商业标记从来不是创造性智力成果,比如作为某些商品产地所标示的地理标记,其价值来源于当地的自然地理特点,把这些也归入创造性智力成果权是不恰当的。

但无论采用哪种方法进行定义,知识产权的内涵中均包括了以下三项内容: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一定的智力成果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2.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的智力成果,这种智力成果属于一



种无形财产或无体财产，但它与属于物理产物的无体财产（如电气）、属于权利的无形财产（如抵押权）不同，它是人的智力活动的直接产物。

3. 权利主体对智力成果为独占地、排他地利用，在这一点上与物权中的所有权相近，所以过去将之归入财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知识产权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一）狭义的知识产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创造的知识产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这里所说的知识产品，是指人类在精神生产过程中，基于人的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是一种非物质形式的无形财富。

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

1. 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它是指在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工业产权可以分为三类：创造性成果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识别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商号权、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

2. 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它是指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

作品创作者权即版权（著作权）。作品传播者权即版权的邻接权，又称为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权、出版者权等。

上述狭义的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的主体部分，具有广泛的现实意义，世界各国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意见都比较一致。

（二）广义的知识产权

广义的知识产权是一种人们就其创造的无形财产（智力成果